

## 科室：工伤保险科

事项名称	供属发放状态变更
受理条件	1.由于某些原因，对正常享受待遇的人员进行待遇暂时停发处理。待原因查明后，对其进行续发或终止。 2.对已经进行过待遇停发处理的人员，查明原因，若已出具生存证明或刑满释放等，则恢复发放此人员的待遇，并按政策审核支付停发期间的应享受待遇。
服务渠道	1.经办大厅（张家口市桥西区清水河中路10号市社保中心，电话：0313-2182808） 2.网站（ <a href="http://rsj.zjk.gov.cn/zjkw/">http://rsj.zjk.gov.cn/zjkw/</a> ）
申报材料	1.授权介质（单位数字证书或专管员社保卡） 2.工伤保险待遇调整申领表。 3.配偶供养亲属再婚的需要提供再婚结婚证复印件。 4.就业或参军的需要提供就业合同书或入伍证明。 5.被其他人或组织收养的需要提供收养证明。 6.失踪或死亡的需要提供派出所证明或死亡证明。 7.处于判刑收监执行期间的提供法院判决书。
经办流程	【网上流程】 1.提交：参保单位网上提交电子申报材料； 2.办理：办结时限内，后台柜员对网上受理业务进行办理。 3.反馈：办结后告知参保单位网上下载打印结果（经办机构电子签章）。 【大厅流程】 1.填单：参保单位网上录入并打印《社会保险业务单》（单位签章）； 2.提交：参保单位到经办大厅窗口提交纸质申报材料； 3.受理：窗口柜员受理审核； 4.办理：办结时限内，后台柜员对网上受理业务进行办理； 5.反馈：办结后告知参保单位网上下载打印结果（经办机构电子签章）。
结果反馈	无
办结时限	限时办结（5个工作日）